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于 2017年 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 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销售额较大,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因此当汇 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含子公司) 拟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通过锁定远期结售 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减少对公司营业利 润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其交易原理是与银 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 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 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 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 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 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期间 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预 计业务规模累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 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约定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汇率区间范围内上限,将会被强制行权,产生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去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将产生汇兑损失。

-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若实时汇率在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区间范围内,公司可以放弃行权,不会因为回款期不及时产生影响;若实时汇率低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下限,可以去获取产生的汇兑收益;若实时汇率超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锁定的范围区间上限,将强制行权,将产生汇兑损失。
- 5、公允价值确定风险:公司需要定期跟踪产品的公允价值,及时平仓或对冲可能导致亏损的风险,但这一操作依赖于对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目前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依赖于诸如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期权报价或估值信息等。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管理制度》,就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原则、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上述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 2、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的报价汇率, 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 5、公司财务部会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 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会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 整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对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事 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核查意见》,认为:广信股份 (含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事宜已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 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 润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 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 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广信股份开展外汇 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事项无异议。
- 5、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核查意见》